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被繼承人陳榮照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日死亡，其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」、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」、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。」民法第7條、第1166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。惟胎兒之繼承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，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，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，是故，若於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，胎兒固得繼承，若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，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，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，而無待於拋棄繼承。是以胎兒為繼承人時，其財產之繼承並非通常之法定繼承而係類似於限定繼承，此時應認為拋棄繼承係拋棄積極財產之取得，因不利於胎兒，故不得為之，若拋棄繼承亦不生拋棄之效力。再者，胎兒於繼承開始時，其繼承之標的既僅為權利而不及於義務，此一繼承之狀態亦不受其嗣後出生之影響。又胎兒若欲拋棄繼承，依民法第1174條之意旨，亦應於出生3個月內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

案第2號結論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陳榮照業於113年5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陳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即法定第一順序繼承人孫輩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憑。然查，聲請人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，據此推算，可認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確為未出生之胎兒。而被繼承人之配偶與子女陳安正、陳宏銘、陳介信等人業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向本院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936號准予備查在案，自應由聲請人繼承。再查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安正已於113年7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936號卷宗查核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卻遲至114年1月15日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逾其出生後3個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